附件4

# **漳州市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暨公益性岗位人员量化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项** | **评分指标** | **评分说明** |
| 个人基本情况（75 分） | 政治面貌（15 分） | 中共党员（15 分） | 根据报名人员提交的党员材料审核 |
| 中共预备党员（13 分） |
| 党员发展对象（11 分） |
| 入党积极分子（8 分） |
|  院校类别 (10 分) | 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10 分） | 根据教育部门公布的院校名单审核 |
| 福建省“双一流”建设高校（6 分） |
| 学历层次（15 分） | 研究生学历（15 分） | 根据报名人员提供的毕业证书审核 |
| 本科学历（10 分） |
| 专科学历（7 分） |
| 困难状况（35 分） | 困难毕业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毕业生）（35 分） | 由各地人社就业部门人工审核佐证材料后评分 |

|  |  |  |  |
| --- | --- | --- | --- |
| 在校表现情况（25 分） | 获得荣誉（奖学金、奖项）情况 |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奖学金、奖项）；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结业学员（12分） | 荣誉（奖学金、奖项） 包括：1.在校获省级及以上、市级、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2.奖学金（不包括捐助类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校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类奖学金按照校级奖学金评分）；获得家庭经济困难类奖学金报名人员已享受困难状况加分，不再重复加分。3.奖项包括职业规划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项及以上。报名人员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地人社部门复核评分。 |
| 获得市级荣誉（奖学金、奖项）（8 分） |
| 获得校级荣誉（奖学金、奖项，含校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 5 分） |

备注：同分情况下，体检人选顺序按照：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结业学员优先、专业匹配情况优先、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优先、专业成绩排名情况优先、退役大学生士兵优先、残疾毕业生优先、少数民族毕业生优先的次序，确定体检人选。